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三期工程特別決算

平 衡 表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借 方 科 目	金 額	貸 方 科 目	金 額
合 計	21,416,123,482	合 計	21,416,123,482
應收歲入款	9,305,741,410	應納庫款	9,305,741,410
經費結存─存款（市庫存款）	251,886,468	保管款	16,440,191
保留庫款	3,196,779,861	代收款	235,446,277
應領經費	7,981,940,936	應付歲出保留款	11,834,966,036
暫付款	656,245,239	技術顧問服務	500,325,789
技術顧問服務	9,632,985	板橋線工程	167,302,634
板橋線工程	50,000	中永和線工程	38,416,000
板橋延伸線工程	796,297	板橋延伸線工程	273,245,532
木柵延伸線工程	645,715,957	木柵延伸線工程	5,156,882,375
購地及拆遷補償	50,000	購地及拆遷補償	349,251,929
保管有價證券	23,529,568	準備金	5,349,541,777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23,529,568

備考：截至100年12月31日止帳列債權憑證０張，可以價格列計之保管品1,926,852,556元。